

王永慶「四房」之生父死亡後認領案 —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親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

■ 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17 期，頁 21~29	
作者	劉宏恩教授	
關鍵詞	認領、死後認領	
摘要	「死後認領之訴」與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」，其差異在於該非婚生子女是否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。我國新法雖增訂死後認領制度，但受民法第 1069 條之規定限制，非婚生子女往往無法繼承生父之遺產。參考日本法例，應目的性限縮解釋民法第 1069 條但書之「第三人」，使其不包括生父原本之繼承人。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原告與繼父羅○○間並無血緣關係，羅○○對原告所為之認領，已經判決確認無效確定。 2.本件原告之起訴原本係請求已死亡之王永慶應認領原告，並依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王永慶之繼承人為被告。但嗣後變更起訴聲明，以「原告幼年時均為王永慶撫育，在原告生母結婚後，王永慶仍不間斷提供原告生活費扶養原告」為由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王永慶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 3.被告則抗辯：原告並非王永慶之親生子女，王永慶亦未曾認領原告。又縱令原告係王永慶與林○○所生，依據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民法，因原告自幼經羅○○撫養，已與羅○○間成立收養關係，其與王永慶間之親子關係已因原告被收養而中止。故原告請求確認與王永慶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並無理由。
	本案爭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原告與王永慶間有無血緣關係，法律上應如何認定？倘若本案之血緣鑑定必須被告配合受驗，今被告拒絕配合血緣鑑定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 2.王永慶之行為是否為撫育原告，因而符合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後段「視為認領」之規定？ 3.原告與羅○○之間是否符合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民法規定，成立收養關係，因而即使原告與王永慶之間有親子關係，其與王永慶間之權利義務亦已因為嗣後之收養關係而停止？
重點整理	判決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案經多位證人證明，以及被告知悉不配合 DNA 檢驗可能受到不利益之判決，卻仍拒絕受檢驗，法院認定原告與王永慶間有血緣關係。 2.王永慶曾經撫育原告而視為認領。 3.羅○○對原告僅有養育之事實而無收養之意思，故原告與羅○○間未成立收養關係。



	評析	<p>一、「死後認領之訴」與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」</p> <p>本案原告從原先的「死後認領之訴」變更為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」，法律上最大的差別在於強調：原告與王永慶間之親子關係，早在王永慶過世前即已因撫育事實而發生，並非透過死後認領之訴的法院判決才創設形成。亦即原告對於王永慶之遺產繼承權並無疑義，且自王永慶死亡時起就當然由原告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。</p> <p>相對而言，倘若原告維持原先之「死後認領之訴」，則即使其勝訴確定，卻仍然可能無法繼承王永慶之遺產。因民國 96 年立法院修正民法親屬編，雖增訂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死後認領的規定，但民法第 1069 條卻仍然維持原有之「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」，使原告在死後認領之訴勝訴後，由於不得影響生父之繼承人於生父死亡時既已取得之遺產權利，故無法繼承生父之遺產。如此一來，死後認領之訴勝訴對於原告而言，往往僅有感情上認祖歸宗之意義，法律上之實益不大。</p>
重點整理	評析	<p>二、民國 96 年民法關於「強制認領」制度的大幅修正</p> <p>(一)採取列舉主義，嚴格限制非婚生子女藉由強制認領與生父發生親子關係之事由，雖然可以保護被告避免強制認領之冒濫，卻顯然不足以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。故修法改為客觀事實主義之概括事由。</p> <p>(二)廢除不貞抗辯之規定：民法第 1068 條之立法目的於現今已無規定必要，故刪除之。</p> <p>(三)刪除民法第 1067 條強制認領期間之規定。</p> <p>(四)增訂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「死後認領」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現行法之疑義</p> <p>因民法第 1069 條之規定，使原告即使在死後認領之訴勝訴後，仍然無法繼承生父之遺產，如此則<u>死後認領制度對於非婚生子女往往僅有情感上認祖歸宗的價值，卻欠缺法律上繼承權利之實益</u>。參考日本立法例，其明文規定死後認領之子女得參與遺產繼承，即使遺產已由原本之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為其他處分，死後認領之子女亦得請求相當於其應繼分價額之支付。</p> <p><u>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權益，應該考慮將第 1069 條但書之「第三人」做目的性限縮解釋，使其在死後認領之情形，不包括生父原本之繼承人</u>。事實上此一合目的性之解釋亦可符合第 1067 條、第 1069 條相互對照之文義解釋與體系解釋。因為死後認領之訴之當事人為「非婚生子女」(原告)及「生父之繼承人」(被告)，所以生父之繼承人在此一訴訟中並非「第三人」，而是「兩造當事人」之一。</p> <p><u>我國實務已有嘗試透過解釋鬆動第 1069 條但書對於死後認領之子女繼承權之限制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2 號判決：「若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不知為遺產，而被他人無權占有之繼承財產，嗣後使被發現時，該被認領之子女對之仍有繼承權。」</u></p>
考題趨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民國 96 年民法關於「強制認領」制度有何大幅修正？ 2.「死後認領之訴」與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」其法律性質為何？二者後續之法律效果有何根本差異？ 3.我國民法對於提起死後認領之訴之非婚生子女，法律規定上有何保護不周之處？有何解套或救濟方式？
延伸閱讀		<p>一、鄧學仁(2007)，〈親屬法修正後之親子關係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146 期，頁</p>



148-159。

二、林秀雄(2010)，〈認領子女之訴之性質—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九四號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4期，頁60-65。

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www.lawdata.com.tw立即在線搜尋！

